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2023年1月8日止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HUXY16A7



## 关于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49号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3年1月8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1月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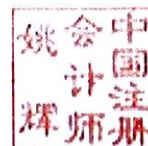
###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3年1月8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新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以证监许可[2022]2836号《关于核准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99,847,765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9.8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86,495,918.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103,773.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7,392,144.62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20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载明的募投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金额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	昆山天津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90,000,000.00	昆山天津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昆行审备（2021）799号	苏环建（2022）83第0402号
2	南通天津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封装胶膜项	314,000,000.00	南通天津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港管审备[2021]13号	港管环[2022]1号
3	海安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300,000,000.00	海安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安开发区行审备[2021]260号	海开行审[2022]62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263,392,144.62	发行人		
	合计	967,392,144.62			



注：汇入专户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是由于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完毕所致。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首先置换 2022 年 1 月 25 日后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8,011,489.95 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8,011,489.95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90,000,000.00	55,194,225.90
2	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封装胶膜项	400,000,000.00	1,903,904.21
3	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350,000,000.00	913,359.84
4	补充流动资金	320,618,800.00	
	合计	1,160,618,800.00	58,011,489.95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费用金额 20,250,000.00（含税），截止 2023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600,000.00 元（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600,000.00 元（含税）。

发行费用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以自有资金预付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	19,000,000.00		
律师费	1,15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专项审计费	100,000.00		
合计	20,25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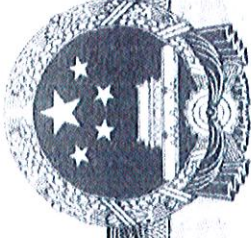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



海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  
身份信息  
扫描了  
二维码  
,就更多  
了解各  
项信息  
,更多  
业务  
,请  
到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办  
理  
。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审计事项并出具审计报告;接受企业委托办理诉讼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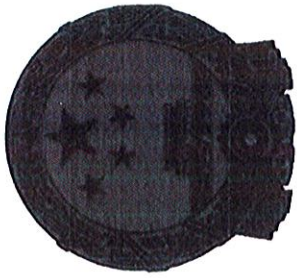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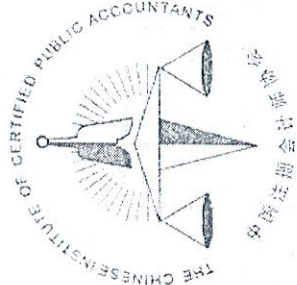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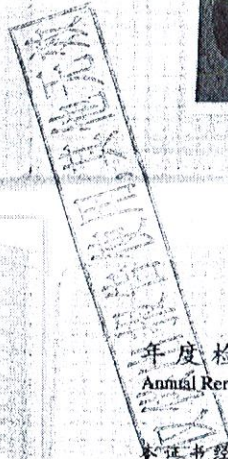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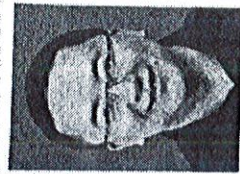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姚辉  
 Full name: Yao Hu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8-03-01  
 Date of birth: 1978-03-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803011213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78030112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姚辉(3100006024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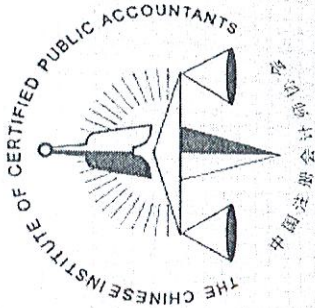
姚辉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100000602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 12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金琦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2-01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1018319720101001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6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